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聘任郭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锬先生、曾庆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明新：

高 琦：

张双才：

2022年7月29日